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周年紀念

民國 中華
總統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元旦，是我們革命開闢光榮神聖的紀念日，特別是我們全國軍民同胞，為復國建國大業，開啓一個光榮勝利的新紀元！

國父和先烈們的革命精神、民族大義，永遠活在我們中華兒女的志節與行動之中！鼓舞着每一個被奸奴役鎮壓、凌頭苦難中的同胞，也鼓勵着枕戈待旦、義無反顧的全國軍民，同仇併力，合圍會師，來推翻這個共產罪惡的黑暗地獄，重建三民主義的錦繡河山！

國父和先烈們的革命精神、民族大義，永遠活在我們中華兒女的志節與行動之中！鼓舞着每一個被奸奴役鎮壓、凌頭苦難中的同胞，也鼓勵着枕戈待旦、義無反顧的全國軍民，同仇併力，合圍會

——包括所有敵後支援抗暴、敵前策應起義的共黨、共軍幹部在內，讓大家共同一致來精神力量，行動歸隊，人心一向，人才集中；成為一個精誠無間、智慧和力量的結合。今天共同為反攻復國聖戰而奮起，明天共同為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大業而努力！

自然這個全民性的「反共建國聯盟」，絕不是一個政治利害的團體；也不是一個形式的一時的結合，而是一個肝膽相照的「反共建國」共同責任的聯盟！

在復國建國過程中，我們必須做到「一切為反共」一切為團結！」我們也必定做到「不是敵人，都是同志」！我們尤其必須實行「國是決之於公意」，「政權公之於全民」！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也是大家所當共信守，不渝的前規！

同胞們！十四年來，我們國家所面對的是空前殘暴的敵人！我們人民所遭受的是更無前例的浩劫！而且我們民族所忍受的亦是史無前例的污辱！但在此期間，却也領悟了過去五十二年來革命未成的瓶頸所在——也就是認識了我們今後反共革命，必須舉其復國建國、革命破壞、與革命建設之功於一役的真理。所以我們反共革命的準備：第一就是要建立一個足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地；第二是要建立一支精銳勁練的反共武裝力量；第三就是要建立起一個全民一致、共同奮鬥的團體——「反共建國聯盟」。這個聯盟的建立，也就是我們復國建

編輯：總統府 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 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半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第壹零伍號

國，同時並進，第三個勝利成功的憑藉！同胞們！在這十四年間，我們雖已受盡了人所不能忍受的恥辱，可是我們也就在這十四年當中建立起了一支「武力與國民結合」一士氣昂揚、堅忍不拔、反攻復國的革命隊伍！亦建設起了為三民主義民族範圍的臺灣，這亦就是說，我們建立起了五十二年來國民革命戰爭中前所未有的實力和無比的信心！今天只要敵前敵後的反共力量，海內海外的建國人才，在反攻復國日新月盛的基礎之上，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下，結成全民性的「反共建國聯盟」，統合軍眾，發揮軍力，就必能一舉而得到復國建國、革命建設輝煌的勝利和成功！

同胞們！我們對目前這個世紀來說，正是一個怯懦自私的時代！所以今日世界充滿了矛盾和危機，遍佈着迷惘和恐怖，顯然還有只知承認罪惡的現實屈服，而不肯堅持自由正義，勇敢的去改變這個罪惡的現實！

但是我們反共革命，深以爲只有堅持自由正義的勇氣，才能延續人類文明所賴以不墜的生命之大，今天雖是一個怯懦自私的時代，但卻也正是我們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來充滿最大光明、最高希望的一個時刻！我們是永遠懷着民族的自信心，革命的忍耐力，擎着自由生命之火，站在人類文明、世界正義，對野獸思想、匪共暴力的前面，向反復國道路上勇往邁進！

這正由於我們十四年來百折不回的反共鬥爭，不但懾爛人類的「共產主義」邪說，已經成爲了共產鐵幕破壞的符號！昨天的共產邪說，正在攻擊今天的共產邪說！毛共的共產邪說，正在攻擊俄共的共產邪說！而且毛匪這個共產邪說——「史達林哭靈的孫子」，竟已給它「共產集團」公開指認其爲「叛徒」、「托派」、「和平的敵人」，而陷於四面受敵、重重包圍、萬箭齊發之中！

但是我們反攻復國行動，決不能以匪俄關係的變化，或國際關係的趨向如何，而轉移我們反攻軍事計劃的進行。今日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全國一致，內外一心，面向大陸，面對敵人，更團結、更積極、更主動、更勇敢的從各方面奮鬥！拿我們奮鬥的結果，來溝通世人對中國問題的迷惘。實在說，我們十四年來主導的努力奮鬥，

已經一步一步的扭轉了客觀的局面——這亦就是在全球性的反共鬥爭中，由於我們本身的堅定與奮鬥，已足以影響和轉移了共產集團和反共集團各方面外在局勢的證明。這都是我們「國父」的革命遺教，先烈的革命精神，作爲我全國軍民同胞努力奮鬥的指針，使我們從世界矛盾與危機、人類的迷惘與恐怖中，看清了我們復國建國的光明前途，拿定了救國救民的正確方向，抱定了三民主義戰勝一切的信念，準備着今年這一年，對大陸反攻復國軍事的、政治的一切行動，取得更偉大、更輝煌的勝利！

我們始終去年這一年間，世界局勢演變的過程中，只有一項鮮明的表現，就是毛匪控制下的中共匪幫的暴力路線和驕武思想，與世界和平自由和人類道主義，成了尖銳的對比。中國古訓：「殺天下者，天下賊之。」天下賊天下者，天下笑之！」。毛匪的橫權暴力，乃是亞洲和世界侵略戰爭的禍根，今日已經爲全世界所共見共知，爲人類所同仇共惡，而這萬惡巨奸，至其實已深陷於孤立包圍、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但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軍民同胞，不能袖手坐待共匪爲禍於世界。更不能停滯空觀大陸億萬同胞被共匪所屠戮殘害。而光復大陸、拯救同胞、重建自由和平的國家，剷除共產主義侵略和戰爭的禍根，爲再建亞洲與世界和平而努力，更是我們國家和國民應盡的責任。

大陸同胞們！你們不斷的冒着生命的危險，從大陸轉寫來的充滿了熱情、訴冤和血淚的信件，我都看到了！

——你們要求國軍立即反攻，準備從軍參戰；

——你們表示附合了反共同心組織，要求和政府切取聯絡；

——你們也許說不堪共匪的折磨凌饑，渴望「六自由」「三大保證」，並要求給予糧食和藥物的救援；

同胞們！我深切了解你們這種迫切待救的心情，我們也開始採取了北起山東半島、南至雷州半島的第一步的軍事突擊行動，今後要繼續不斷的從空中、海上來接護你們，相信大家第二步在陸上合圍會

輝的日子，亦就不遠了。

在這裏，我還要告訴沿海第一線的共軍民兵，我們在去年這一年中，四十多批從空中、海上向大陸突擊的志士，都得到了你們的幫助和接護，使之不斷的在羣衆中壯大，在戰鬥中發展，令人深為感動，亦最為欣慰！

我切望你們始終堅持愛家鄉、愛同胞、愛你祖國——中華民國、忠勇奮發、反共到底的精神，振奮、指引並接護這些革命反攻的突擊志士和情報人員！我知道你們絕對不甘為共匪充當人海肉盾，絕對不會對突擊志士發生任何敵意，你們不但有勇氣和他們起而合流，而且也有勇氣對共匪抗暴制勝，奮鬥到底！由於大家這種戰術性的行動，就會導致戰略性的大陸的抗暴與臺灣的反攻相互呼應，很快的形成全

面的反共革命大運動！

最後，今日還要為國際人士告者，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在開國之日，向世界宣佈我們立國的精神，是「盡文明國的義務，以享文明國的權利」。民國十年，手訂「國際資本開發中國實業計劃書」，要在國家主權之下，為人類共同福利而開發我們豐富資源與廣大市場，以消滅「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之後，我們政府遵循——國父遺教，正在努力與世界各國訂立平等互惠的條約，從事於國家的建設與資源開發的時候，不料日本軍閥為了要獨佔大陸資源，奴役中國人民，妄圖其所謂「工業日本」，大肆擴張，而發動其九一八軍事佔領瀋陽之役，我們政府為反抗其侵略中國為禍於世界的野心，乃不惜與日本進行了十四年長期抗戰。我們戰後的十年建設計劃，仍然是以「國父的實業計劃為藍本，不僅是以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為目的，同時也是以世界和平與繁榮為其更高的境界。

十四年來，我們堅持反共抗俄鬥爭，更是要打破今日匪偽政府閉關大陸人民在其鐵幕地獄之下，任其奴役驅使，而為侵略世界資本，以消滅「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所以我們反攻大陸，乃是要打破鐵幕，亦就是要開放大陸自由門戶，並貫徹於人類和平與幸福為其基本方針。這才是真正開放門戶政策，而決不是那種引起入門，如聖

總所說接納修宣，等待洋鬼子開的門戶開放政策，而我們開發中國資源、造福人類的政策，亦決不是開門揖盜、反盜為主的門戶開放政策。我們預期大陸重光之日，即是一個自由和平的中華民國，為亞洲與世界重建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之時。

同胞們！我們反攻復國的事業，是要以仁愛消除仇恨，以和平代殺戮，以人道主義克服野蠻思想的鬥爭。我們要東海內外革命志士，愛國同胞，集中意志，團結奮鬥，來完成這個反共建國神聖莊嚴的使命。

現在我們來齊聲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復國建國勝利成功萬歲！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委，烏松書譯雲石、科長陳承另有任

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主，蔣常輝以協修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蔣常輝以協修試用。應照准。此令。

教育行政院主，蔣常輝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秘書，楊敬生為

教育考試院主，蔣常輝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鍾正

行政院院長 蔡鍾正
行政院院長 蔡鍾正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駐巴西全權大使許錦昌為互換中華民國與巴西合

東國間貿易協定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外交部部長　沈昌旗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　統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受文者

司法院

總　統　　蔣中正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六七號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七二號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　統　　蔣中正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七二號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　統　　蔣中正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六三號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四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52)院台參字第九二八號至：「為據行政法院送達賀紹水因收回土地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　統　　蔣中正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六七號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二、應准照辦，批准書已簽署蓋章，隨令頒發，令仰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蔣家淦

院令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二)考台秘一字第二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台五十二人八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該制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袁德忠
長 陳謙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五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員級督導員級升資考試。
- 二、佐級督導員級升資考試。
- 三、士級督導員級升資考試。

第五條

升資考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服務成績審查，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另訂標準外，依附表(二)之規定。由服務機關將應考人服務成績，列冊送請發給機關核轉典試委員會計算總成績。

第六條

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准分別晉級資位，並按原薪晉級一級。

第七條

升資考試得分區舉行，其考試類別日期地點，由擬辦升資考試機關，先期擬定，層報交通部核轉考選部，於考試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前項考試得視各業務需要，單獨或聯合舉行。

第九條

升資考試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主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第十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十一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升資考試，以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分

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其成績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佔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

升資考試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六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於考試完畢後，由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七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八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九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十一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委託辦理之試務及升資考試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一

類務 務		業 業		務 術		學 科		考 試	
務		業		術		學		考	
八、規務處理	(一、七兩科目任選(1)或(2))	七、(1)有制通理章規則、(2)無規則電報學(人工無線電收發報機)	六、(1)有線電報學(報務自動收發報機原理及附屬機械規則辦法)	四、(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三、(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二、(1)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1)國文(論文及公文)	高級	員級
八、規務處理	(一、七兩科目任選(1)或(2))	七、(1)有制通理章規則、(2)無規則電報學(人工無線電收發報機)	六、(1)有線電報學(報務自動收發報機原理及附屬機械規則辦法)	四、(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三、(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二、(1)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1)國文(論文及公文)	高級	員級
八、規務處理	(一、七兩科目任選(1)或(2))	七、(1)有制通理章規則、(2)無規則電報學(人工無線電收發報機)	六、(1)有線電報學(報務自動收發報機原理及附屬機械規則辦法)	四、(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三、(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二、(1)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1)國文(論文及公文)	高級	員級
八、規務處理	(一、七兩科目任選(1)或(2))	七、(1)有制通理章規則、(2)無規則電報學(人工無線電收發報機)	六、(1)有線電報學(報務自動收發報機原理及附屬機械規則辦法)	四、(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三、(1)有線電報學(報務值機規章辦法簡便加規則)	二、(1)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1)國文(論文及公文)	高級	員級

類 務					
理		管 理		業 務	
科 材	計 會	務 事	人	業 營	務 務
八、 材料管理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八、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八、 行政法 規 管理 概要	八、 各國人事 管理制度	八、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八、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八、 材料管理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八、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八、 行政法 規 管理 概要	八、 各國人事 管理制度	八、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八、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七、 材料管理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七、 統計學 會計學 管理 概要	七、 行政法 規 管理 概要	七、 各國人事 管理制度	七、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七、 外國文 電信 業務 處理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〇二號

八

類別	建築	機械	技術
八七六五四 施營建建電 工造基設法 及估價	同	(1) 機械用電信 子學 電力設備 (包括蓄電池及內燃 機) (2) 制度草工原 理及傳播 工程 (電報 及電話機) (3) 市內電話 工程 (電話 機及線路工 程) (4) 市外電 線及電話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5) 市內電 線及電話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八六五四 外國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電信法 學
七六五四 施建建電 工造基設法 及估價	同	(6)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7)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七 一、(1)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及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2) 市內電 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3)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五 (1) 簡易電 線架設 及修理 (2) 任選 一門	右	(4)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5)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6) 市理長度 及測試 工程 (包 括傳輸明 線及無線電 線)	五 一、(1)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及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2)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3)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4)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5)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6)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7)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8) 有線電 報機裝置修 理維護 (技 能測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一之二

技	類 格 書			業 務 術	管 理 學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升 資 考 試	佐 級 晉 員 級 升 資 考 試	士 級 晉 佐 級 升 資 考 試
組 甲	組 分 不	組 乙	組 甲	類職各	普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外 國 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郵政法規及公約 企業組織與管理 銀行學或運輸學 會計學概要或法律 經濟法規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郵政法規及公約 會計學概要或法律 經濟法規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外 國 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郵政法規及公約 會計學概要或法律 經濟法規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外 國 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郵政法規及公約 會計學概要或法律 經濟法規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施 工 設 計 及 估 價 建 築 結 構 學	建 築 工 程 及 施 工 規 定 法 律 及 公 約 建 築 估 價 建 築 結 構 學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五〇二號

一〇

類 術	
組	乙
組 分 不	四、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五、郵政法規及公約 機動學及機械設計或電工數學
七、六、汽工學或熱工學 車工程或電機機械	八、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五、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建築設計或估價或電工學 施工及估價或汽車工程	三、營造法概要或電工學概要 施工及估價概要或汽車工程概要。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水運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一之三

業	業	業	業
計會務財	理管水運	營業技術	水運各級資位
八、七、六、五、四、 貨幣財政學 會計學 或經濟學	八、七、六、五、四、 國際航運法規 國企企業組織與管理 中外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 二、中國文（論文及公文）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八、七、六、五、四、 貨幣財政學 會計學 或經濟學	八、七、六、五、四、 國際航運法規 國企企業組織與管理 中外地理	一、（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二、（中文字（論文及公文） 三、（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四、（企業組織與管理概要 五、（國際貿易實務概要 六、（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七、（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八、（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九、（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十、（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十一、（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十二、（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七、六、五、四、 貨幣財政學 會計學 概要或經濟學概要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類 術 技				類 格	
程工木土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船造	理管務事	理管人
八七、 機械工程 測量 排水工程	八四、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航運法規 結構及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	八五、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航運法規 導航儀器及交流電機 工程製圖	八六、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內燃機原理及設計	八七、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輪機原理及設計	八四、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企業組織與管理 刑法概要
七六、 工程製圖	七五、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材料力學 建築學	七六、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無線電概要 工程製圖	七五、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機械原理 熱機學	七六、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五、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企業組織與管理 法學概論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五〇二號

一一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民航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一之四

類 資 業				務術科	類職各	普	員級暨高員級升資考試	
計 會	理管事人	信 電	理管務業				通	佐級暨員級升資考試
八七六五 四、財政審 政府計法 學會 計	四、民 行考 稅制度	八七六六 四、各國人 事制度	八七六七 四、民用航 空法	四五 六、民 用航 空法	四五 六、無 線電 傳印字 機運用 (包括 其 他自動 設備)	一、國父遺教 二、中國大綱 (論文及公文)	一、三民主義 二、中國文 (論文及公文)	員級暨高員級升資考試
				五六 七、無 線電 傳印字 機運用 (包括 其 他自動 設備)	五六 七、無 線電 傳印字 機連用 規及航 空通信 程序簡語	四五 六、無 線電 傳印字 機要 求 及航 空通 信程 序簡 語	二、三民主義 三、中國文 (論文及公文)	佐級暨員級升資考試
				五六 七、無 線電 傳印字 機運用 (包括 其 他自動 設備)	五六 七、無 線電 傳印字 機連用 規及航 空通 信程 序簡 語	四五 六、無 線電 傳印字 機要 求 及航 空通 信程 序簡 語	二一 、國文 二、中 外地 理概 要	士級暨佐級升資考試
				三四 五、電 碼收發 及電 傳印字 機运用	三四 五、電 碼收發 及電 傳印字 機运用	三四 五、電 碼收發 及電 傳印字 機运用	三四 五、電 碼收發 及電 傳印字 機运用	士級暨佐級升資考試

制管航飛	程工木土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空航	理管務航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八七六五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六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一三		五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三二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三二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三四 、 、 、 、 英 文 及 英 語 會 話 (包 括 管 制 術 語 發 音)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〇二號

一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氣象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一之五

術 科	技 能	術 業	類職 別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普	通	科	目
震 地	文 天	程 工 氣	報 测 廉 氣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片	一、三民主義（論文及公文）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文（論文及公文）
八七六五四 數地質學 學（解題何、概積分）	四五 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四五 機械原理 電機工程	四五 氣象法規及公約（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四、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五、氣象法規及公約（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六、氣象學概要或測候學概要	三、中外地理
七六五四 物理學 地震學	五六 天等物理學（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五六 物理學	五六 氣象儀器概要	四、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五、氣象法規	七、物理學概要	二、中外地理概要
	五四 物理學 地震學	五四 地地質學 觀測法	五四 天文學 概要	三、英文	三四 天文學 概要	五四 物理學 概要	

一六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現行會計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現行會計法規概要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打榜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件一之六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類別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

通

科

目

類格業			類別		
理管格業	理管事人	計會	業術	各	類
八七六五四 事務管理 理清潔法 務管 理或行政 學	四 行 政 企各國人 事業組織 度與管理	八七六五四 現行計 會計法規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 三二、中國文（大明）（論文及公文） 中外地理	一、國文 三二、中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外地理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七六五四 行 政 企各國人 事業組織 度與管理	四 行 政 企業組織 與管理概要 考發法規（ 主要法規）	七六五四 現行會計 會計法規	一、國文 三二、中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外地理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五四 行 政 學概要	三 事務管理 理清潔法 務管 理或行政 學	三四 珠算會計法規	一、國文 二、中外地理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類
計會格財

四、會計學規及公約
五、會計學規
六、財政學規
七、現行會計法規